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经验研讨会报告

内容提要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一次关于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的研讨会，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研讨会的结果。研讨会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本报告即应理事会的要求提交。

研讨会围绕着四个题目进行了讨论：(a) 档案的保存和了解真相的权利；(b) 利用档案追究刑事责任；(c) 利用档案进行非司法真相寻求；(d) 专制统治的档案放置。

报告概述了档案对受害者能否实现了解真相权利的重要性，对追究法律责任、非司法真相寻求工作和获得赔偿的重要性。它记录了与会者对下述两方面的国家义务和责任的想法：保护和保存有关侵犯人权问题的资料，包括来自真相委员会、法院和法庭、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的资料；确保档案的保存，制定关于档案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报告还进一步提到为在过渡时期保存和管理好档案可采取的措施。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关于档案和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考虑.....	4-7	3
三. 为保证了解真相的权利保存和允许使用档案.....	8-19	4
四. 利用档案通过刑事起诉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20-27	6
五. 利用非司法寻求真相机构的档案.....	28-40	7
六. 专制政权档案的放置.....	41-48	9
七. 结论性意见.....	49-53	10
附件		
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和从业者名单.....		12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不同经验，举办一场关于创建、安排和管理公共档案系统对于保障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性的研讨会，以期研究是否有必要就该问题制定指导方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汇报此次协商的结果”。根据这项决议，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举行了一次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经验研讨会。
2. 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各国的有关领域的专家，包括人权专家和具有前专制政权档案管理经验的档案管理人员(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和从业者名单，见本文附件)。
3. 研讨会的目的是对各国在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建立、安排和管理档案方面的经验进行详细讨论和评估。根据《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修订本》(《修订原则》)，专家和从业者之间的辩论和意见交换是围绕着四个题目进行的：档案的保存和了解真相的权利；利用档案追究刑事责任；非司法寻求真相机构对档案的利用；专制政权档案的放置和管理。

二. 关于档案和了解真相权利的一般考虑

4. 历史上，了解真相的权利一般都是与人员的下落不明和失踪相联系的。这一权利一直在演变，其范围逐渐扩大到法外处决和酷刑等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一些国际条约、法律文书和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学及世界和区域级的政府间机构的决议，都承认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了解真相的权利。
5. 各国采取各种办法处理过去的大规模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其中包括起诉肇事者、为减少可能发生的镇压进行体制改革、真相委员会活动和尸体发掘计划等寻求真相活动，以及赔偿措施。这些办法中的每一种都要依靠档案。档案对下列方面个人权利的行使至关重要，如基于政治原因被判刑者的恢复正常生活、家庭了解其失踪亲人下落的权利和政治犯得到大赦的权利。档案还使每个国家得以行使没有歪曲的书面历史权利，使每一国家的人民得以行使了解国家的过去的权利。
6. 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在消除对过去的侵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和保证了解真相权利方面，档案起着核心作用。《修订原则》强调，档案是知情权的重要保障，要求各国“确保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得到保存和方便查阅”(原则 5)。研讨会提供了一个论坛，使人们得以根据选定的一些国家经验对建立、安排和管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进行评估。

7. 作为讨论的开始，有人指出，政府和非政府档案对《修订原则》所规定的了解真相的权利、得到公正的权利、得到赔偿的权利和不再发生的保障，都非常重要。专制时期过后产生的政府时常会有档案不足的现象。可能会有可接受的关于档案的法律，但没有办法实行；档案机构可能没有权力，不了解国际标准做法或没有经验。可是，专制政权的档案却需要强有力的专业管理。

三. 为保证了解真相的权利保存和允许使用档案

8. 研讨会与会者讨论了保存和使用档案的重要性和困难，首先提到国际档案理事会(档案会)自 1993 年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发表《档案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管理前专制政权安全部门档案的报告》。《修订原则》和《档案会/教科文组织报告》都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保存含有与人权有重要关系资料的档案。在东欧各国，国家安全部门的档案被用来进行清洗。在专制政权结束、可按照档案保管原则审查档案的重要性之前，不应销毁或修改档案。

9. 关于在过渡时期由谁保存档案，《修订原则》说，在过渡时期，每一个档案中心都要有一个特别指定的机构负责(原则 18)。在国家档案馆实力较弱或缺乏公众信任的国家，可能有必要建立过渡时期档案中心，以保存专制政权的所有档案，连续负责监管这些档案。但是，永久性解决办法应当是由国家档案局监管。例如，在危地马拉，警察档案是由一个向国家档案局报告的特别档案室监管的。在过渡阶段初期，为过渡时期档案中心调动政治和财政资源的能力较大，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失去支持。另外，如果过渡时期档案中心不是由专业人员管理的，档案监管链可能会中断，这可能会导致档案在法院失去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在公众的眼中失去可靠性。

10. 在国家过渡时期，必须明确使用档案的规则。档案可对起诉肇事者发挥重要作用，检察官和人权维护者都必须可以使用档案。在阿根廷、危地马拉和西班牙，档案被用于起诉，而在智利和另外一些国家，档案则对真相委员会非常重要。争取恢复正常生活的人也需要能使用档案。例如，在拉脱维亚，国家档案馆的资料被用来恢复很多人的姓名和个人情况。然而，许多国家缺少或没有适当的支持使用档案的法规。

11. 为起诉侵犯人权者，有些国家需要使用另一些国家的档案。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利用《联邦信息自由法》为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秘鲁的真相委员会以及在智利、秘鲁和西班牙进行的起诉获得了一些档案副本。为能使用这些档案，档案在第三国家必须得到保护，必须知道有这些档案存在，必须有档案详细目录。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的档案机构正在编制对人权重要的文件目录。对互联网的日益增加的使用也在帮助人们了解档案的存在和以最佳方式利用档案。

12. 在这方面，研讨会与会者讨论了如何获得信息的问题。有人指出，特别是在获得军队和警察档案方面，信息自由法的存在并不能保证获得这类档案。建议

的一个解决办法是，通过一组专家编制一个现有档案详细目录。还有人建议，由法院指定一名“专家”对档案进行审查，以确定有哪些档案并编写一个寻找指南。

13. 研讨会上还有人提到在冲突后国家档案保存过程和使用档案的不稳定性。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政府的变更导致使用档案成为问题。在危地马拉，民间社会需要支持一个使用警察和军队档案的规定程序，这种程序即便是在政府变化的情况下也仍然有效。在该国，还有一个与军队档案解密有关的问题，这项工作是由一个由和平档案人员、平民和武装力量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的。军队只选出了 11,000 个文件供委员会审查。

14. 关于在其之后政府档案应当解密和对外开放的适当时期，作为一个例子有人提到，欧洲委员会建议以 30 年作为档案的最长保密期限。虽然应当有一个明确的解密日期，但一种标准不可能适用于所有国家。例如，在过渡情况下，能非常迅速地获得前政权的档案很重要，特别是在档案记录任何类型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况下。

15. 关于必须保存的非政府档案，有人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与专制政权有直接关系的政党以及被流放的个人和团体的档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变得特别重要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档案值得给予同样注意，被确定为也必须保存的档案。

16. 有人建议成立一个对人权诉讼重要的文件国际资料库，这些文件可供检察官使用，同时要明确承认，由于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举证规则，国家间互用文件是一件复杂的事。

17. 关于通过向第三国转移保护档案的问题，有人建议，如果国家档案局缺乏公信，可考虑将档案交给一个不从属于国家或国际机构的机构保存。一个例子是在智利，私有档案都集中在文献中心保存。另外的例子是危地马拉真相委员会和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档案，根据与两国政府的协议，上述档案都在联合国纽约档案馆保存。国际上，不断有国家需要找到一个保存档案的场所，这主要是在两种情况下：一是冲突爆发或迫在眉睫，档案有可能被破坏；二是档案可能会因环境问题被破坏，如霉菌、害虫或自然灾害。

18. 关于档案，特别是警察档案中的信息是否可靠，以及对档案中被提及姓名的人员是否有应有的程序保障，特别是在清洗过程中的程序保障等问题，考虑到国家安全部门的文件充满了可能虚假的信息、但又都是真实的文件，因此，对文件的特性做了区分：一种是文件的真实性，一种是文件的忠实性。有关安全部门人员的档案需要核实；在有清洗背景的情况下，法官应对档案进行核实。在这方面，《修订原则》规定，认为档案中包含关于他或她的虚假信息的人应能对信息的正确性提出质疑，并将一个纠正性说明交由档案馆保存，并在使用原始文件的任何时候提供该说明(原则 17)。

19. 专家们还提出了对档案工作人员进行道德规范培训的问题。他们说，在过度时期，可要求对档案工作人员进行道德规范培训，以确保档案的保存和使用。

档案馆时常沿用习惯在不同背景下工作的人员，他们需要从新的角度看待档案工作，同时考虑到需要保护与侵犯人权问题有关的档案和为公众服务。在这方面，为确保过渡时期对档案的保护，为那些与档案有关系、而又往往不知道如何专业地处理档案的私有实体制定一些指导原则将是有益的。

四. 利用档案通过刑事起诉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20. 利用档案对被指控对侵犯人权问题负有责任的人员是研讨会讨论的题目之一。有人介绍了危地马拉的一个案例，涉及中美洲总档案馆、国家警察历史档案馆及和平档案馆的运作；这些档案馆合作支持起诉。国家警察历史档案馆(2005年建立)制作了1,150万多个档案的数码副本。在最近一个强迫失踪案的成功诉讼中，检察官使用了来自这些档案馆的600多个文件。和平档案馆(2008年建立)正在制作来自各政府组织、可公开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文件的数码副本。警察档案馆、和平档案馆和检察官正在讨论签订档案使用程序正式协议的问题。

21. 研讨会还讨论了使用前南斯拉夫档案的例子，特别参照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例如，该法院从塞尔维亚的一些机构获取了文件作为证据。现在，该法院的记录已成为重要的侵犯人权问题档案，在公诉中使用的各类文件可见于法院的网站。另外一个例子来自人道主义法律中心，该中心接管了10,000件证词，并扫描了另外20,000个文件和照片，所有这些现在都可在资料库中查到。

22. 有人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档案的保存和确保它们在整个前南斯拉夫地区都可以查阅，是该法院遗产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审判记录可以查阅，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外地办事处，建立一个公开网点、一个法院档案资料库和上诉法庭案例研究工具，将材料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文，制作诉讼过程视听记录的数码副本，修改程序规则以使地区检察官能申请使用该法院资料。该法院还对一些人员进行了使用其文件的培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该法院制订了资料中心项目，目的是确保该法院档案的安全和使用；目前，它还在与前南斯拉夫国家协商是否可建立地区资料中心的问题。

23. 与会者还讨论了辩护律师使用档案的问题。一些与会者说，军人和警察被告可能有查阅军事和安全档案的权利。

24. 还有人提到阿根廷非政府组织 *Memoria Abierta* 的例子。该组织将侵犯人权事件编写成文件以供刑事诉讼使用，包括从幸存者获得口头证词，利用被破坏建筑物的蓝图、证人的发言和根据记忆再现的外貌证明秘密拘押中心确实曾经存在，即便现在已经毁坏。*Memoria Abierta* 帮助律师使用其资料库和档案。

25. 与会者讨论了与为追究责任利用军队和警察档案有关的困难。研讨会认同的一个困难就是查阅安全部队的文档，即便是在一个民主国家。虽然对查阅资料的某些限制可能是合理的，但在某些情况中限制查阅是因为不适当地将一些行为

列为犯罪。会上同样也提到，在不准许查阅的情况下，还可利用其他资源起诉，如军队医院病历和抚恤金记录。

26. 关于什么样的档案法才是好档案法的问题，有人提示，档案会的法律范本中包含着一些应当包括的相关要素。

27. 关于利用档案进行审查工作，有人举了 1992 年萨尔瓦多特设委员会的例子。该委员会有一项任务是根据参与违法活动和致力于和平的情况对武装部队的所有军官进行审查。另一个例子是管理国家安全部(Stasi)档案的法律，其中规定，宣传部人员或合作者可查阅自己的档案，以便使他们有机会作出反应。在因合作可能是在酷刑或强迫下实现、因而工作人员或合作者的姓名被披露的情况下，这样做尤其重要。

五. 利用非司法寻求真相机构的档案

28. 有人讲述了在东帝汶与利用和保存真相委员会的档案有关的困难。在该委员会开始工作时东帝汶还没有档案。它还面临着一些技术问题，如缺少设备、不充足的空调和停电，因而导致数据库的丢失。2006 年的政治局势很不稳定，因而也就有了安全问题。议会正在考虑建立一个保存资料的机构，所保存资料将包括真相委员会的档案及其后续活动。还建立了一系列其他档案机构，现在已有 11 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档案室。有关 1999 年侵犯人权事件的文档保存在东帝汶检察院和联合国，东帝汶/印度尼西亚真相和友谊委员会收集的证据保存在东帝汶驻印度尼西亚巴厘领事馆。研讨会上提出了一些关于如何解决东帝汶档案所面临问题的建议，包括宣传档案的重要性、协调现有档案保存机构的工作、培训以及制定关于档案的法规。另外，建立档案保存机构也应当是联合国外地活动日程的一部分。

29. 关于智利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政治犯及酷刑与赔偿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有人指出，人权团体在专制时期保存的档案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可利用的主要资料。国家政治犯及酷刑问题委员会没有被允许使用前委员会的档案。2007 年，为保存人权团体的遗产和宣传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智利建立了历史和人权资料馆。在捐献资料时，该资料馆与捐献者就使用资料的条件达成了协议，多数捐献者同意材料向公众开放。该资料馆还有一个数码图书馆、一个档案数据库和一个公众查询服务处。该馆希望从巴拉圭和阿根廷等有密切历史联系的国家获得资料。

30. 还有人列举了一些在南非公众使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档案的例子。在计划成立南非真相委员会时，人们很少了解档案的作用和价值。这对后来出现的该委员会记录存档问题产生了很大影响。该委员会档案的时间、地域和资料范围都很有限，反映了委员会任务范围狭窄，而且其工作重点是一个人而不是机构。种族隔离政权对档案的大规模破坏也限制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曾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研究小组，负责全面分析情报部门剩余的档案，但未能如愿。由于不适当

的内部管理，特别是对电子档案的管理，将某些国家文件归还机构的要求，不适当地指定某些记录为个人财产，该委员会自己的档案遭受了损失。国家档案馆保存着该委员会的档案。只有利用国家信息自由法规才有可能查阅档案，这往往是一个困难和代价昂贵的过程。审查和公布该委员会档案馆中的文件要牵涉到多个政府部门。

31. 南非历史档案馆和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曾倡议促进对该委员会档案的使用。两个单位强调了在管理该委员会的档案方面需要考虑的一些因素，如应有有人力和财力资源、需要的档案管理专门知识、非政府组织记录的重要性、私有机构的记录对汇集侵犯人权事件资料的作用、在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处理国家档案工作的复杂性，以及承认在接触和使用档案方面的教育、语言和技术不平等现象的重要性。

32. 关于过渡时期将真相委员会的档案保存在国家档案馆之外的一个机构的问题，有人提到，例如，东帝汶真相委员会的后续机构不相信，在没有具体法规的情况下，国家档案馆能管理好真相委员会的档案。在智利，曾不得不将来自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文件保存在历史和人权资料馆，这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其任务是确保对公众开放并与国家档案馆合作，因为公众需要相信对其文件的使用和公开方式。

33. 在阿根廷，真相委员会的档案最终被转移到管理全国历史档案的新的人权事务秘书处。使用档案要求表明“合法权益”。这一表明合法权益的要求也适用于使用塞尔维亚法院的档案，使用者必须证明在请求查阅的档案方面有合法权益。这种情况要求对合法权益有一个明确的定义。

34. 关于真相委员会是否能使用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教会等私有实体档案的问题，有人说，在智利，赔偿委员会使用了天主教会汇编的资料。在南非，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向真相委员会开放了其档案。

35. 关于如何制定保持历史事件记忆的公共政策，各国在保存和记录历史记忆方面的经验，以及各国如何合作保存历史记忆，研讨会强调了欧洲理事会关于为防止历史修正主义进行教育和制定指导原则的重要建议的例子。

36. 研讨会上还强调了真相委员会能使用其他国家档案的重要性。与其他国家档案相联系的一个特殊问题是，失踪人员的家属和其他受影响的个人不知道档案在何处，因此，也就不知道向谁申请使用。东帝汶的情况也是一样，其档案在印度尼西亚，还涉及真相委员会与印度尼西亚军方的合作问题。在东帝汶之外的其他地方获得档案也有困难。

37. 人们注意到，媒体档案，尤其是国家媒体档案，对寻求真相和司法程序都很重要，但也很重要的是要知道，由于各种原因，使用这类资料是很困难的，而且使用它还需要有真相委员会可能缺少的专门人员。

38. 谈到在赔偿方案方面使用档案的问题，有人指出，在智利，没有利用档案证明赔偿正当的单独程序。根据关于赔偿的法律，如果一个人的姓名被列入真相

委员会报告的受害者名单，他或她就有资格获得赔偿。在西班牙，1979年制定了赔偿标准，公共档案被广泛使用。例如，对政治犯的赔偿是根据在监狱中度过的时间，因此，监狱档案是有用的。也使用其他来源的资料，如审计法院的记录，审计法院将为在押政治犯支出的费用记录在案。

39. 按照危地马拉的赔偿方案，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对证实一项索赔很重要，如同市政厅和城市登记册提供出生和居住信息。现在，受害者也可从警察或其他档案获得资料以支持其索赔，失踪者的家属也可以从这些档案获得资料来证明失踪者的确曾经存在。在东帝汶，真相委员会不对受害者进行分类，因此，拟议中的赔偿法规定了一个登记方案，由于没有记录，只能依靠地方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证词来证实索赔。

40. 有人呼吁注意档案对纪念工作的重要意义。档案，特别是法律文件和证据以及真相委员会的报告，例如，可使人们能确定某些酷刑地点及其文化和历史意义。例如，在智利，约有200个有关这种场所的纪念物，历史和人权资料馆为加强意识汇集了有关的证据和文献。

六. 专制政权档案的放置

41. 关于档案保管系统的要求，专家们争辩说，不论颁布的是永久性还是临时性法规，档案保管系统的建立必须遵循本国法规和国际标准，都必须具备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法治要求有良好的行政政策确保适当管理和适当保护公共和私有文件及对文件的使用。中央档案局必须从成立时起管理好政府档案，直至其被破坏或永远。中央档案局可向政府首脑报告或向一个部或另外的政府实体报告。它需要有一些下属部门负责制订计划，包括行政和档案管理计划。档案局还需要一些咨询机构，包括广大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42. 档案保管系统必须确定在何时保存档案以及保存多长时间。系统建立之后，档案应当便于使用。档案可在晚些时候转移到中级档案馆，在那里，在必要时，档案可向来源档案室提供。再晚些时候，可移送中央历史档案馆。档案和资料的这种流动必须合理并为政府和公众所理解。档案在每一阶段停留的时间以及最终是否被留存或销毁，都要在管理政策中或由为此成立的机构作出明确规定。

43. 尽管需要一个公共和私有档案馆的详细目录，但专家们说，私有档案馆可能超出了国家档案法的范围；法律应当要求重要国家遗产的私人所有者保存和维护其材料，这包括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不出口这些材料。重要的是，要有明确的指导原则和指定的机构或人员负责监督。

44. 在这方面，有人概要介绍了阿根廷的档案馆和了解真相权利的情况。阿根廷取得了显著进步，包括找出曾帮助将肇事者提交审判的档案馆。这些档案馆现在在国家档案存储机构的一部分。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情况下，国家必须积极从历史上寻求真相。

45. 现在，阿根廷真相委员会的档案是人权事务秘书处管理的国家历史档案馆资料的一部分。国家在寻找失踪人员方面很好地利用了档案。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警察局的不完全指纹档案被用来帮助鉴定尸体和核查这些人是否杀人小队的受害者。2010年，国家通过了外交部资料使用规则，目前正在努力在阿根廷驻外使馆的档案中寻找资料。检察官办公室与国防部签定了一项协议，根据协议，检察官可查阅有助于起诉侵犯人权罪行的所有档案。

46. Memoria Abierta 掌管着自己的档案、来自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档案和捐献的私人材料或有关副本。另外，在专制时期，一些人权组织还建立了档案，它们可提供两种特别重要的资料：家属为失踪亲人申请人身保护的文件和为答复申请给家属的信件。Memoria Abierta 还通过当面谈话建立文档，其中 700 项文件已经完成并可在线查阅。2004 年，它编制了一个阿根廷档案馆清单，后来扩大收入了六个国家的 45 个档案馆。公众可在 Memoria Abierta 的网站上查阅。该网站还有一批文件可供检察官方便查阅，包括审判军事领导人的文件副本。

47. 研讨会与会者讨论了与使用军队档案有关的困难。专家们认为，使用军队档案不论是对处理侵犯人权问题还是对修改国家历史都很重要。在国家档案系统之外建立军队档案部门，但所依据的是同样的档案管理原则；在这方面，有人举了一个例子。军队档案工作人员是平民，但领导者是军官，他可否决工作人员的专业意见。查阅军事档案的具体请求都遇到一些问题，而军队档案的解密则没有时间表。一些人表示认为，需要将军队档案纳入国家的一般档案政策范围，使其与民事档案受同样规则的制约。

48. 公共政策应当能保证对档案的控制、使用、监督和保存；关于这样一项政策的组成部分，研讨会的与会专家说，这个问题不应只是由一个公共实体来决定，因为档案部门无法确保为一个庞大的中央公共档案馆获得足够的政府拨款。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档案会的档案使用原则说明草案。该原则说明涉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档案以及档案中个人资料的使用。其中一项原则是：即使档案不对其他研究目的开放，也有权为人权研究使用档案。

七. 结论性意见

49. 档案中含有追究刑事责任和非司法寻求真相工作所需重要证据。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档案中均可找到从纸质到视听和数码等各种形式的证据。《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修订本》要求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保护含有严重侵犯人权证据的档案。这一责任不只限于对国家机构的档案。各国均必须有一项档案管理政策，确保各类机构所持有的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档案得到保存和保护。国家必须建立包括国家档案和私人机构档案以及持有国家遗产重要部分的个人在内的国家档案系统。国家必须制定档案管理法，其中要宣布，国家文献遗产必须保留和保存，建立从创建到销毁的国家档案管理网，或将

其保存在历史档案馆中，规定档案管理机构的任务，制定其运作规则，规定明确的档案使用准则。

50. 在过渡时期，如果国家档案管理机构不被信任或尚不具备管理敏感和复杂档案的必须能力，可能有必要设立中间档案管理机构以管理专制政权国家机构的敏感档案。在这类情况下，中间档案管理机构的职能将和国家历史档案管理机构的职能相同。然而，它将在一个不同的背景下、在一个不同的组织结构内运作，即使仍然是在国家的监督之下。最终，中间档案管理机构将把档案被移交国家档案管理系统。

51. 真相委员会以及特别法院和法庭的档案必须保存。在真相委员会完成任务之后，起诉、赔偿或其他国家行动时常需要其档案。在这些情况下，对委员会档案的使用需要并不因为委员会任务的结束而减少。

52. 对真相委员会和司法程序而言，人权团体持有的档案是至关重要的资源。档案业就帮助非政府组织加强管理其档案的能力。国际档案理事会编写了许多最佳做法的标准和说明，包括关于管理非政府组织档案的准则。人权团体和受害者对包括国家档案管理机构在内的国家实体可能缺乏信任，因此，许多团体或个人倾向于在非国家档案馆保存具有长久价值的私人记录。区域组织、政府间机构和第三国保存的档案对处理侵犯人权问题很重要。这些档案部门必须与请求帮助的受害者及其家属、人权事件调查人员及司法机关合作，提供关于它们所保存档案的情况和允许查阅有关资料。

53. 在过渡时期，政府和非政府档案管理机构都必须保证实物完全。它们必须有保存和提供档案资料所需的足够财力和受过培训的人力。它们必须有涉及所有库存档案的明确使用规则。档案管理人员必须知道和善解用户的需要，意识到受害者及家属的需要不同于新闻记者的需要，也不同于面对法律指控、必须为自己辩护者的需要。在提供参考资料服务时，必须考虑到一些人可能在充当某一角色时是受害者，而在充当另一角色时则是肇事者。前瞻性扩展服务计划很重要。人们需要知道有什么样的档案，可以利用哪些服务。这特别是如此，因为许多为维护人权寻求资料的人都没有和档案打过交道。对提供服务不得进行行政干预。

附件

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和从业者名单

- Marco Tulio Álvarez Bobadilla, Archivos de la Paz de la Secretaría de la Paz, Guatemala
 - Elisabeth Baumgartner, Dealing with the Past programme, swisspeace, Switzerland
 - Diane Brown,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 Thomas Graditzky,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witzerland
 - Antonio González Quintana, Archives of the Community of Madrid, Spain
 - Catherine Kennedy, South African History Archive, South Africa
 - Trudy Huskamp Peterson, Certified Archivis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Sandra Orlovic, Humanitarian Law Center, Serbia
 - María Luisa Ortiz Rojas, Collections, Museo de la Memoria y los Derechos Humanos, Chile
 - Patricia de Valdez, Memoria Abierta, Argentina
 - Patrick Walsh, Post Commission for Recepti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Technical Secretariat, Timor-Leste
-